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龔淑華

代 理 人 林文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龔淑華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5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嗣於113年8月29日具狀改為聲請清算等

0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其財產狀況如
04 附表一。又聲請人於小港區漁會投保，投保薪資27,470
05 元，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附表二，
06 未領取補助，曾因膽管炎、總膽管結石入院治療，111年5
07 月19日至113年8月26日支出醫療費共121,546元。

08 2.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5-29頁）、112年度稅務電
1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53-255頁）、財產
1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51-353頁）、債權人清冊
12 （調卷第13-1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13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9-23頁）、信用報告（調卷
14 第35-43頁）、戶籍謄本（清卷第329頁）、勞工保險被保
15 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3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16 結果表（清卷第107-11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
17 5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
18 險局函（更卷第41頁）、存簿（清卷第123-127頁）、長
19 子之玉山銀行帳戶存簿（清卷第83-101、411-412頁）、
20 呷尚寶瑞祥店陳報狀（清卷第435-436頁）、收入切結書
21 （調卷第31頁、清卷第77-80頁）、長女簽立之資助切結
22 書（清卷第409頁）、新光人壽函（清卷第63-69頁）、富
23 邦人壽陳報狀（清卷第61-62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3
24 57-359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71-179
25 頁）、醫療費用收據（清卷第181-201頁）等附卷可證。

26 3.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超越黃埔
27 專業快速剪髮113年平均每月收入45,163元（計算式： 54
28 $1,950 \div 12 = 45,163$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
29 評估其償債能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31 聲請人主張111年5月至12月每月支出15,183元，112年2月起

01 每月支出19,183元（無房屋租金，清卷第351-353頁）乙
02 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3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05 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
06 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婆婆所有房屋居住，房貸由配偶負擔
07 （調卷第123頁），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
08 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
09 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10 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
11 9元為準【計算式：19,248×（1-24.36%）=14,559】，逾
12 此範圍難認必要。

13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14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子陳○文、次子陳○龍，每月支出扶養
15 費各6,544元（清卷第351-353頁）；扶養母親龔黃美英，11
16 1年6月至12月每月支出扶養費3,700元，112年1月至113年4
17 月、113年6月至12月每月4,300元，113年5月為6,600元，11
18 4年1月起每月5,300元（清卷第406-407頁）等語。經查：

19 1.聲請人與其配偶陳俊祥共同育有長子陳○文（96年7月
20 生）、次子陳○龍（97年12月生，罹腎病症候群伴有非特
21 異性的組織形態改變、第三期慢性腎臟疾病，屬輕度身心
22 障礙者）；母親龔黃美英（32年生）與99年8月20日已歿
23 之配偶即聲請人父親龔金發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5名子
24 女，惟胞兄龔一明業於100年8月5日歿乙情，有戶籍謄本
25 （清卷第161-167、321頁）、家族系統表（清卷第169
26 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343頁）、醫療
27 費用收據（清卷第205-225頁）、身障證明（清卷第203
28 頁）可佐。

29 2.又陳○文、陳○龍均就讀高職，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
30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
31 現金6,000元，陳○文曾於113年8月4日至5日於建泓源企

01 業有限公司任職，收入3,000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此有
0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77-383、387
03 -393頁）、學費繳費單（清卷第151-159頁）、勞工保險
0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49-150、281頁）、陳○文
05 簽立之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4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06 結果表（清卷第335-3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
07 85、395-397頁）、存簿（清卷第129-147、411-412）附
08 卷可考，足見聲請人與配偶應共同負擔陳○文、陳○龍之
09 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
10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
11 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2 定。本件陳○文、陳○龍與聲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
13 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14 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15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由聲請人與陳俊祥
16 共同負擔（試算： $14,559 \times 2 \div 2 = 14,559$ ），聲請人主張每
17 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13,088元（計算式： $6,544 \times 2 = 13,088$ ），
18 應為可採。

19 3. 母親龔黃美英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業，111年度至112年
20 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現值共約2,3
21 07,790元，於高雄市私立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居住，11
22 1年每月養護費24,000元，112年1月起每月26,000元，另
23 須支付耗材費用，111年6月至12月共支出20,316元，112
24 年共27,980元，113年共46,150元（平均每月3,846元），
25 原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下稱
26 住宿補助）15,008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17,000元，並
27 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3,972元，112年1月起調為
28 每月3,793元，113年1月起再調為每月4,070元，112年4月
29 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3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87-293頁）、存簿（清卷第4
31 15-427頁）、身障證明（清卷第345-347頁）、健保就醫

01 及投保資料（清卷第297、371-375頁）、養護費繳費證明
02 單（清卷第227頁）、耗材費用明細表（清卷第413-414
03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9-404頁）、高雄市政
04 府社會局函（清卷第4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
05 0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295
06 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清卷第309頁）、個人商業
07 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331-3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08 局函（清卷第305-307頁）在卷可查。以龔黃美英上述財
09 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
10 利。衡諸龔黃美英現於養護機構居住，所需費用較高，爰
11 以其113年每月養護機構費用、耗材費用等共計29,846元
12 （計算式： $26,000 + 3,846 = 29,846$ ），扣除領取之住宿
13 補助、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再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
14 務人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2,194元【試算： $(29,846$
15 $- 17,000 - 4,070) \div 4 = 2,194$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5,16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17 4,559元、子女扶養費13,088元、母親扶養費2,194元後，尚
18 餘15,32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362,374元（調卷
19 第73-98、101-117頁），扣除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保單解約
20 金（含未到期保費及整期保費）共108,080元，以上開餘額
21 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50年【計算式： $(9,362,374 - 10$
22 $8,080) \div 15,322 \div 12 = 50$ 】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
23 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
24 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5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124元	①111年5月30日、9月15、19日、12月22日各領取保險給付30,000元、30,000元、42,000元、30,000元。 ②112年6月16日領取保險給付30,000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56元(含未到期保費及整期保費4,456元)	①111年12月21日領取保險給付140,335元。 ②112年6月14日領取保險給付79,200元。 ③113年9月5日領取保險給付28,000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解約金	

05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呷尚寶早餐店工作收入	111年6月至11月	174,294元
2	超越黃埔專業快速剪髮工作收入	112年2月28日至12月	406,370元
		113年	541,950元
3	長女資助	111年5月至11月	40,000元
4	勞保傷病給付	112年8月16日	4,629元
		112年9月1日	5,008元
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12年5月23日	30,000元

(續上頁)

01

	公司保險給付		
6	防疫補償	111年7月8日	4,000元
7	漁保給付	112年3月10日	6,640元
8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